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8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15: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何强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6人,代表股份数量71,122,3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9778%。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经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有1位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为3名,代表股份数量41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76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93人,代表股份数量70,703,3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801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1人,代表股份数量341,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39%。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061,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1%;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8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081%;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034%;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88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051,0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7%;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7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115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482%;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36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煦、余苏;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7,250,000股减少至237,15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7,250,000.00元减少至人民币237,155,00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期间: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2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

3.联系人: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5-86555281,邮箱:db@daweimail.com,邮编:518000。

5.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普通股每股现金红利0.23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4	–	2024/9/25	2024/9/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中期分红安排经公司2024年6月7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44,444,445股为基数,对普通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05,022,222.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4	–	2024/9/25	2024/9/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9元。待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1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51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9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51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51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普通股("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51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899333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6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办公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5时0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15:00。

5.会议主持人:董事王婕(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婕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30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2,086,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7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0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2,086,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76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及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婕主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47,221,096	96.8008%	269,700	0.1773%	4,595,849	3.0219%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716,351	57.9901%	269,700	2.3286%	4,595,849	39.6813%

2. 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46,998,096	96.6542%	445,200	0.2927%	4,643,349	3.0531%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493,351	56.0646%	445,200	3.8439%	4,643,349	40.0914%

以上议案均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表;

2、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68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实际回购股份中的5,619,700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和2024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68,102,832股变更为562,483,132股,注册资本由568,102,832元变更为562,483,132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9月19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行政楼办公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雪莹

联系电话:020-28609688

传真:020-28609396;

邮箱:ir@ggec.com.cn

4、申报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3层会议室。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付强先生

6、会议的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63人,代表股份127,130,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2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25,145,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68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59人,代表股份1,984,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9%。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共160人,代表股份11,001,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2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761,3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4%;反对47,5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321,8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31,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14%;反对47,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26%;弃权321,8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26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754,2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8%;反对47,5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328,9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24,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768%;反对47,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26%;弃权328,9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6%。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754,8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3%;反对49,1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弃权326,7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25,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823%;反对49,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1%;弃权326,7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06%。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90%;反对55,1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9%;弃权324,3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1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21,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01%;反对55,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12%;弃权324,3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488%。

关联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由表决权股份75,036,000股)、赵一波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065,287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980,0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4%;反对47,5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103,1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50,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94%;反对47,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26%;弃权103,1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8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李晓波律师、程彦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7名,代表股份294,473,3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687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92,325,0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397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52人,代表股份2,148,2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9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95,995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719%;反对229,45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9%;弃权1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9,306,40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0829%;反对229,45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657%;弃权1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514%。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663,035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248%;反对655,81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227%;弃权1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25%。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8,873,44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8833%;反对655,81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3317%;弃权1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84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7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84,081,9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57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付亚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4,974,840,172	99.8145	7,151,012	0.1434	2,090,800	0.042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4,974,867,404	99.8151	7,366,680	0.1478	1,847,900	0.0371

2.02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4,974,742,175	99.8126	7,693,380	0.1543	1,646,429	0.0331

2.03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4,974,705,675	99.8118	7,377,580	0.1480	1,998,729	0.0402

2.04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4,974,448,372	99.8067	7,903,512	0.1585	1,730,100	0.0348

2.05 议案名称:增信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4,974,601,075	99.8097	7,372,180	0.1479	2,108,729	0.0424

2.06 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4,974,734,875	99.8124	7,802,880	0.1565	1,544,229	0.0311

2.07 议案名称: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4,974,709,243	99.8119	7,325,812	0.1469	2,046,929	0.0412

2.08 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4,974,830,343	99.8143	7,687,512	0.1542	1,564,129	0.0315

2.09 议案名称: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4,974,881,372	99.8154	7,332,912	0.1471	1,867,700	0.0375

2.10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4,974,731,004	99.8123	7,808,280	0.1566	1,542,700	0.0311

2.11 议案名称:授权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4,974,600,872	99.8097	7,549,180	0.1514	1,931,932	0.0389

2.12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4,974,787,872	99.8135	7,687,780	0.1542	1,606,332	0.0323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485,774,467	97.1863	70,412,522	2.7529	1,553,229	0.060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3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0,483,077	29.7544	70,412,522	68.7294	1,553,229	1.516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伟回避表决,林俊波女士未参与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姚芳芊、黎泽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与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厦门汉云")于2024年9月1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5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分别与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拿特7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拿特")、上海洪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洪赢价值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洪赢")、厦门汉云、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创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波沪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藏德锦向上海拿特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3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966%;向上海洪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2840%;向厦门汉云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9987%;向宁波沪通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3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966%。

2024年6月4日,西藏德锦与上海洪赢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于次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2024年8月7日,西藏德锦与宁波沪通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于次日收到中国登记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部分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及于2024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部分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由16,500,000股(占汇通能源总股本的7.9987%)调整为1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16%),每股价格仍为25.74元,交易对价调整为267,696,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柒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所述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3、付款安排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159,266,250.00元及部分第二期转让价款41,500,000.00元,已支付的交易对价合计200,766,250.00元,本次交易剩余对价将按照如下进度和方式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于中国登记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五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66,929,750.00元,作为第三期转让价款。

4、股份过户

双方应于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协议转让收费通知书后的1个工作日内支付经手费并取得协议转让确认表;在取得经上交所出具确认意见的协议转让确认表后的1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向中国登记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方应予以配合。

5、其他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签署补充协议后权益变动情况

西藏德锦与上海洪赢、宁波沪通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补充协议签署前,西藏德锦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泰万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894,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716%。与厦门汉云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西藏德锦及其一致行动人通泰万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494,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0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如有进展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公司")拟以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度决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另行公告股东大会通知,适时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和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3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正在筹划由中国船舶通过向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中国船舶,证券代码:600150)自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2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股份类别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8,828,693	44.47
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7,494,916	4.8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2,718,180	3.86
4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558,755	1.09
5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6,118,528	1.03
6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3,920,000	0.98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494,036	0.95
8	中信证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870,100	0.9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579,800	0.84
10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548,855	0.62

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股份类别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8,828,693	44.47
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7,494,916	4.8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2,718,180	3.86
4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558,755	1.09
5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6,118,528	1.03
6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3,920,000	0.98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494,036	0.95
8	中信证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870,100	0.9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579,800	0.84
10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548,855	0.6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公司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